

2026 第十一屆滬臺青年藝術家暨導師交流展

徵稿授權書與參展辦法

甲方：

乙方：上海青逸集文化發展有限公司

甲方（作者）_____創作的作品受邀參展於：

2026年8月28日(五)至31日(一)在(場地待定)舉辦之“2026 第十一屆滬臺青年藝術家暨導師交流展”展覽活動；並於2026年9月1日(二)至7日(一)於曜星藝術館，地址：上海市虹許路482號一樓舉辦續展活動。

同意並授權主辦方 上海青逸集文化發展有限公司(以下稱乙方) 於展覽期間對參展作品進行展售事項，並達成以下共識：

- 一. 甲方已告知乙方，甲方對所提供參展之作品有完整產權及處分權。
- 二. 活動舉辦時間與地點若有所變動，將提前告知甲方。
- 三. 每位藝術家提供1-2件大幅作品，如果作品為四尺以上，應注意運送的國際標準包裝，如因包裝不良導致作品受損，主辦單位不負損害賠償責任；若是小幅作品則可提供3-5件。
- 四. 建議參展作品可不裝裱，送上海後由主辦方再裝裱，裝裱費用於銷售費用中扣除。
- 五. 參展條件：**書法類或中西畫得過省市前三名或系展前三名，或兩位指導老師推薦，博士生可直接參展，或主辦單位邀請者，滬台藝術家共約200件作品參展。**
- 六. 甲方於收件表詳細填寫所提供作品之名稱、作者、尺寸、材質、創作年代、簡介、售價等資訊。
- 七. 甲方所提供作品必須為原創。
- 八. **作者需提供作品高精度圖片(300dpi以上，5M)，以作為畫冊或簡介圖片編輯，若未提供或圖片解析度不夠，作品將不編輯於畫冊或簡介中。**
- 九. 請提供作者與作品合照1、2張，作為收藏證書使用。可在作品銷售確認後提供。
- 十. 所有參展作品將由專業評審小組評選，並頒發證書以資鼓勵，評選辦法另訂。
- 十一. 乙方將為甲方製作參展證書與收藏證書(若作品被收藏)
- 十二. 乙方承擔展覽作品運輸、場地租賃、開幕儀式、策劃執行、畫冊或簡介編排印刷、展覽搭建及周邊物料、整體宣傳等費用，甲方其他個人代辦費另計。
- 十三. 甲方作品若於展覽期間售出，乙方比照一般畫廊收取總銷售金額**50%作為服務費，剩餘50%歸甲方**；若產生稅金，由買方承擔。

- 十四. **甲方可授權乙方在展售作品時，授權與買家有協商空間，且不低於定價 80%。**
- 十五. **乙方將全力推動作品銷售，若甲方參展作品都未銷售，乙方保證在雙方商議下收購一幅作品。**
- 十六. 作者及作品同時會刊登在“青逸雅集”微信公眾號、“青逸雅集”線上藝術空間，並協助每位參與的作者建立自己的資訊。
- 十七. 甲方作品銷售後，扣除應給予乙方之服務費，其餘款項，若甲方在大陸地區有帳戶，將於 9 月 30 日結束展覽後 15 天內匯入甲方大陸人民幣帳戶；若甲方在大陸地區無帳戶，則於展後 30 天內於臺灣領取等值台幣現金(匯率以售出當日匯率計)
- 十八. 乙方負責甲方參展作品運送至上海後之參展、保管、維護責任，直至送還甲方；期間甲方參展作品如有損毀，乙方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，賠償金額由雙方協調確定，但若為法定無法抗拒因素以致作品損毀或遺失，乙方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十九. **甲方所有作品將於展覽(9 月 30 日)結束後，於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送還，如變更協議需以書面由雙方同意，運回費用由乙方承擔。**
- 二十. 作品售價、服務費、管理費皆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，請妥善訂定合理售價，依上海藝術品市場現況，建議每幅作品售價在人民幣 **10,000 元**以下。但大尺寸或特殊作品，不在建議內，指導教授作品自訂售價。
- 二十一. 甲方參展作品進行委託銷售授權，共計 _____ 件，作者簡介、作品規格介紹如作品送件表(附件一)。

參展授權書與送件表提交時間

請於 7 月 5 日前將徵稿授權書與送件表 email 至 626164143@qq.com 蔡老師 收

作品提交時間

臺灣：7 月 15 日~20 日提交作品，7 月 25 日前發貨運，作品以至上海裱框為主，亦可以框裱運送。

上海：8 月 5 日開始提交作品，8 月 15 日前截止

聯繫人：

臺灣：沈士涵 0932391034 廖宏祥 0919055391

上海：蔡伯修 13585835630 (同微信號) email: 626164143@qq.com

甲方(委託方)：

乙方(受委託方)：

電話：

電話：

2026 年 月 日

2026 年 月 日